

# 关于我行询证函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14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现就集友银行境内机构（以下简称“我行”）询证函业务服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受理对象

我行询证函业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在执行审计过程中，获取被审计单位授权后，以被审计单位名义向我行发送询证函，我行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提供回函的业务。其中，被审计单位应为集友银行境内机构的机构类型客户。

被审计单位向我行发起办理询证函业务，相关函证需由会计师事务所邮寄或经授权的注册会计师跟函方式直接送达我行境内机构公示地址（具体见四、回函方式及地址）。被审计单位请勿直接向我行提交银行询证函。

## 二、受理要求

为保障回函效率，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照《通知》及《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填写《银行询证函》，对于不满足《通知》、《操作指引》及我行公示要求的发函，我行将予以退回或通知来函单位不符事项。我行目前仅受理纸质函证，暂未提供电子函证相关服务。根据《通知》及《操作指引》有关规定，填写说明如下：

（一）《银行询证函》中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回函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应当填写完整，不得空白，函证抬头处须写明“集友银行 XX 分行”，请勿仅填写“集友银行”。

（二）《银行询证函》来函信息应当采用打印方式填写，每份询证函填写方式应当统一。

（三）《银行询证函（格式一）》中无需函证的事项应由申请人用斜线划掉，请勿留白。

（四）《银行询证函（格式二）》应当准确填写抬头等基本信息，以及识别函证范围所需的其他信息，如已注销银行存款账户的拟查询期限等。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明确无需函证的项目除外。

（五）《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中缴款人、缴入日期、账户性质、银行账号、币种、金额、款项用途等相关栏位应填写准确、完整，请勿留白。

（六）《银行询证函》中应只列示一个函证基准日。如需函证多个函证基准日，应分别提供填写相应函证基准日的银行询证函。

（七）《银行询证函》上需加盖被审计单位的预留签章及骑缝章，以授权我行扣取询证费用。骑缝章样式需为被询证客户在我行留存印章样式。如银行询证函涉及多个账户且账户的预留印鉴不同，请加盖扣款账户预留银行签章；如遇被询证单位在我行账户已全部注销等其他特殊情况，请具体咨询原账户开立机构并配合我行提供签章及相关审核资料。

### 三、回函用章

我行将以被审计单位开户所在分行为主体进行回函，并加盖“函证业务专用章”。

### 四、回函方式及地址

#### （一）回函方式

我行将按《银行询证函》正文中指定的回函地址邮寄回函。注册会计师如需临柜直接取走回函的，需携有效身份证件、介绍信（或工作证）配合我行办理交接手续。

#### （二）回函地址

为确保银行函证寄件规范及控制回函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将询证函寄送至集友银行境内受理机构并在寄件上注明“银行询证函联系人（收）”。

集友银行境内受理函件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受理机构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8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32层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0591-28315555-176
集友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01-103、202单元	0592-5856288-120
集友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层01单元	0755-36908888-576

### 五、收费标准

（一）我行银行询证函业务收费标准按照《集友银行内地分支行服务价格目录》执行。

（二）我行根据银行询证函上载明的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相关费用。对于指定付费账户无法成功扣款并且不接受以其他方式缴纳费用的银行询证函，我行将无法推进办理。

### 六、办理时限

我行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回函。若缴费不成功，将在成功缴费后10个工作日内回函。

### 七、业务服务与投诉

函证单位对回函有疑问的，可与受理机构联系沟通；如有其他服务问题，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0591-28315555-362（福州分行）、0592-5856288-115（厦门分行）、0755-36908888-672/523（深圳分行）。

感谢您的支持与信任！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4年12月12日